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449 号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44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建工修复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建工修复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建工修复公司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3 日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宜为凯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建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建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建邦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290,000.00 1,132,231.25 315,918.70 35,030.88		334,877.05 677,929.65	1,624,877.05 1,810,160.90		内部资金拆借 内部资金拆借 代垫工资社保 代垫工资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1,746.88	1,500,893.65		1,312,213.37	1,230,427.16	代垫工资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云南建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80,039.27			1,880,039.27	代垫工资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股利	7,751,250.00				7,751,250.00	分红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38,321.93		1,338,321.93		代垫工资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1,566,177.71	5,144,497.49	1,012,806.70	6,337,364.91	11,386,116.99		

本表已于2026年4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筹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7-9-3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娜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6

有效期: 自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1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1219074
 Identity card No.



2007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娜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娜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4月1日

同意调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uditing or other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但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8-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85082747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5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2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但杰
证书编号: 310000061553

年 月 日
/ /